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93,676,658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8,731,648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88,731,648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內刊登。